**各地有关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处罚条例**

在这里，我们还收集了河北、天津、山东、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四川、重庆、福建、广东、广西、辽宁、西藏等地对于环境监测数据作假的惩罚条例，对于地方性法规的查询可能存在未能全面覆盖的情况，不同地域还需自行对照。

**浙江：《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生态环境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未按照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要求提供生态环境服务或者在有关生态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机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关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生态环境服务工作。

依照前款规定对生态环境服务机构作出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年内禁止该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生态环境服务项目。

**上海：《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修正) 》**

第九十八条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环境安全评价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等第三方机构，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供有关环境服务活动，或者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安徽：《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7修订)》**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条规定，环境监测机构未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测设备，未遵守监测规范进行监测活动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山东：《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修订)》**

第七十六条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污染治理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第三方机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供有关环境服务活动，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在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的，还应当依法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构成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情形的，授予其资质的部门应当依法给予相应处罚。

**江苏：《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应当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的，资质认定主管部门应当撤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干扰生态环境监测活动，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河北：《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相关资质认定部门依法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

**广东：《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修正)》**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撤销或者变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环境质量监测点(断面)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环境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七十五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相关资质认定部门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

**四川:《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2017修订)》**

第八十五条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维护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将该机构和涉及弄虚作假行为的人员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其参与政府购买环境服务或者政府委托项目；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重庆：《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修正) 》**

第一百零一条　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环境监测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理情况通报其资质管理机关。

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技术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所收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福建：《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在线监测设备维护、运营的机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且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政府购买环境检测服务或者政府委托项目；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三年内不得从事监测服务活动。

**广西：《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9修正)》**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环境监测机构未按照法律规定和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伪造、变造或者篡改环境监测机构的环境监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辽宁《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修正) 》**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建立载明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的管理台账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款规定，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或者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受委托单位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西藏：《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23修正) 》**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环境保护中介服务机构在委托中出租、出借资质或者超出资质规定范围承接业务的；未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和技术导则开展工作，造成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清洁生产审核等工作数据或者结论失实的，或者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的；由自治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所收取中介服务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行政处罚结果通报授予资质的部门。